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保險簡調字第1號

原　　告　黃文埕

被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國思

訴訟代理人　蔡耀瑩

　　陳昱伶

　　彭國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依要保人吳文琪與被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第32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險契約在卷足憑。本件原告既係因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新臺幣50萬元及遲延利息，且要保人死亡時之住所地係在「屏東縣潮州鎮」，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則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依前開法條，應由上述約定之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宋德華